

收文編號：1060006157

議案編號：10605150703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印發

	2 4		15948
	225		20323
	225		20287
院總第	225 號	政府	20339
	225	委員	20386
	225	提案第	20453
	225		20562
	225		20587

案由：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親民黨黨團、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6210074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親民黨黨團、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委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員賴士葆等 19 人、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6 年 4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1253 號、106 年 3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730 號、第 1060700705 號、第 1060700746 號、106 年 4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851 號、106 年 4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972 號、106 年 4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1248 號及 106 年 5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1402 號函。
- 二、本會於 106 年 5 月 10 日舉行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旨揭修正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王召集委員榮璋補充說明。
-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親民黨黨團、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係分別經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106.3.17）、第 6 次會議（106.3.24）、第 7 次會議（106.3.31）、第 9 次會議（106.4.14）、第 10 次會議（106.4.21）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06 年 5 月 10 日舉行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王召集委員榮璋擔任主席，對本案進行審查；會中請親民黨黨團代表委員周陳秀霞及提案委員劉世芳、江永昌、吳秉叡、盧秀燕分別說明提案要旨，財政部許部長虞哲報告行政院提案與回應黨團及委員提案，並答復委員質詢；亦邀請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一、親民黨黨團代表委員周陳秀霞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加徵滯報金、怠報金及滯納金具督促納稅義務人盡速履行其稅捐債務之性質，亦同時已具遲延利息之意義，如對其再加徵利息，等同對應納稅額延遲損害之重複計算。復經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46 號解釋，滯納金利息之加徵欠缺合理性，不符憲法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爰擬具「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刪除滯報金、怠報金及滯納金之利息徵收，以符大法官釋字 746 號解釋之精神。

二、江委員永昌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於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 106 年 2 月 24 日做出釋字第 746 號解釋，認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就滯納金部分加徵利息違憲，基於相同之憲法要求，以及人民財產權之保障，所得稅法中有關於滯報金及怠報金加徵滯納金，以及滯納金加計利息的部分，與滯納金性質相類似的怠報金、滯報金等，應該也沒有道理再生遲延利息，應一併檢討修正，爰擬具「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吳委員秉叡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大法官釋字第 746 號解釋闡明：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加徵滯納金或利息者係督促人民於法定期限內履行繳納稅捐義務之手段，未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之財產權。惟就滯納金部分再加徵利息者，欠缺合理性，不符憲法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故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二條條文規定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滯報金及怠報金者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及滯納金應按日加計利息，兩者皆不符憲法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爰提出「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於司法院大法官於 106 年 2 月 24 日舉行第 1454 次會議，大法官質疑目前我國有部分的財稅徵收，欠缺合理性及違反比例原則，並就滯納金加徵利息部分，作成釋字第 746 號解釋。明確表示滯納金加徵利息，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之意旨有違。爰此，本席特修正「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二條」，刪除滯納金加徵利息不合理之條件，以保障納稅人之權益。

五、蔣委員乃辛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有鑑於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近日做出釋字第 746 號解釋，就應納稅款部分加徵利息，與憲法財產權之保障尚無抵觸；惟就滯納金部分加徵利息，欠缺合理性，不符憲法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為維護國人憲法所保障財產權之法益，避免政府二次懲罰與重覆課徵稅收，本席等爰修正「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二條」，其中滯報金及怠報金與滯納金同屬財產剝奪之懲罰，若加計利息亦屬違憲，建議刪除第二項中滯報金、怠報金及滯納金等違憲文字，以符法制。

六、賴委員士葆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根據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46 號解釋，有關稅捐機關就滯納金之加徵方式，仍應隨時視稽徵成本、逾期繳納情形、物價及國民經濟水準，每二日加徵 1%，是否間隔日數過短、比率過高，致個案適用結果可能過苛，上開調整機制外，是否應於法律明文規定，滯納金得由稽徵機關依法視個案情形予以減免等，應當加以檢討修正。有鑑於此，依據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46 號解釋意旨，並參考參契稅條例第三十條及關稅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爰提案修正「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二條條文」，明定「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或滯報金、怠報金者，應隨時視稽徵成本、逾期繳納情形、物價及國民經濟水準，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外，並得停止其營業。但逾期繳納稅捐係因不可抗力或不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原因致不能如期繳納者，應於不可抗力之原因消滅後十五日內，聲明事由，經查明屬實，免予加徵滯納金。」以求公允，並符公義。

七、劉委員世芳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憲法第十五條明文，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釋字第 746 號指出，滯納金既係為督促人民如期繳納稅捐而設，依其性質並無加徵利息之餘地；且滯納金兼具遲延利息之性質，如再加徵利息，係對應納稅額遲延損害之重複計算，欠缺合理性，不符憲法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爰此，擬具「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參、財政部許部長虞哲報告行政院提案內容與回應黨團及委員提案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 修法背景

1. 依司法院釋字第 746 號解釋意旨，滯納金兼具遲延利息之性質，如再加徵利息，不符憲法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
2. 滯報金及怠報金係對納稅義務人違反作為義務之制裁，具行為罰性質，考量現行各稅法對「罰鍰」並無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之規定，對滯報金及怠報金再加徵滯納金及利息，欠缺合理性。

(二) 修正重點

刪除所得稅法有關滯報金、怠報金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之規定。

(三) 預期效益

落實公平合理課稅，保障人民權益及符合憲法比例原則。

二、關於大院各位委員及親民黨黨團擬具相關條文修正草案之說明

(一) 委員提案內容關於刪除滯報金、怠報金加徵滯納金及刪除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加徵利息部分，與行政院修正草案大致相同，建請支持行政院函請審議之修正草案。

(二) 賴委員士葆等人提案調整滯納金加徵率為 0.1% 至 1% 及不可歸責納稅義務人者免予加徵部分，參酌其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加徵滯納金之立法例，現行按滯納數額每逾 2 日加徵 1%，尚屬適中。又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因不可抗力等事由，致無法依限繳清稅捐，得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者，尚無加徵滯納金問題。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提案黨團、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及主管機關首長回應黨團及委員提案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經充分討論，爰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一百一十二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除第一項末句增列「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外，其餘照提案內容通過。

伍、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王召集委員榮璋補充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議「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江永昌等17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吳秉叡等16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盧秀燕等16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蔣乃葆等19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7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會審通過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黨團及委員提案條文	現行法條文	說明
(修正通過) 第一百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逾限繳納稅款者，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由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外，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停止其營業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 <u>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u>	第一百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逾限繳納稅款者，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由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外，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停止其營業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第一百二十三條規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一百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逾限繳納稅款、滯報金及怠報金者，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期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由稽徵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外，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停止其營業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 前項應納之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	第一百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逾限繳納稅款、滯報金及怠報金者，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期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由稽徵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外，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停止其營業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 前項應納之稅款、滯報金、怠報金、及滯納金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	行政院提案：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三五六號及第六一六號解釋意旨，滯報金及怠報金係對納稅義務人違反作為義務之制裁，乃罰鍰之一種，具行為罰性質，考量現行各稅法對於「罰鍰」並無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之規定，對滯報金及怠報金再加徵滯納金及利息，欠缺合理性，有違比例原則，爰刪除第一項及第二項

滯報金及怠報金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之規定。又為配合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係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執行，爰將第一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修正為「移送強制執行」，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六號解釋意旨，滯納金兼具遲延利息之性質，如再加徵利息，不符憲法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爰配合刪除第二項滯納金加徵利息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未修正。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針對滯報金、怠報金及滯納金所加徵的利息，在

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本法所規定之停止營業處分，由稽徵機關執行，並由警察機關協助之。

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本法所規定之停止營業處分，由稽徵機關執行，並由警察機關協助之。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逾限繳納稅款者，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期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由稽徵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外，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停止其營業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

前項應納之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第一百二十三條

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本法所規定之停止營業處分，由稽徵機關執行，並由警察機關協助之。

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本法所規定之停止營業處分，由稽徵機關執行，並由警察機關協助之。

性質上屬廣義的行政制裁，與稅捐性質並非相同，對其加計利息，有欠公允。且滯納金等已帶有給付遲延利息之性質，其利息之加徵，等同於對應納稅額延遲損害之重複計算，實有侵害納稅義務人權利之虞。

二、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46 號解釋中指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應納稅款及滯納金，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就應納稅款部分加徵利息，與憲法財產權之保障尚無牴觸；惟就滯納金部分加徵利

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本法所規定之停止營業處分，由稽徵機關執行，並由警察機關協助之。

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提案：

第一百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逾限繳納稅款，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期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由稽徵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外，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停止其營業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

前項應納之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息，欠缺合理性，不符憲法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爰修正本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刪除滯報金、怠報金及滯納金之利息徵收，以符大法官釋字 746 號解釋之精神。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 一、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 106 年 2 月 24 日作成釋字第 746 號解釋，認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就滯納金部分加徵利息違憲。
- 二、大法官釋字第 746 號解釋指出，滯納金係為督促人民如期繳納稅捐，其性質並無加徵利息之餘地，且滯納金兼具遲延利息之性質，如再加徵利息，

本法所規定之停止營業處分，由稽徵機關執行，並由警察機關協助之。

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滯報金及怠報金者，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期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由稽徵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外，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停止其營業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

前項應納之稅款、滯報金及怠報金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係對應納稅額遲延損害之重複計算，欠缺合理性，不符憲法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

三、綜上，基於相同之憲法要求，以及人民財產權之保障，所得稅法中有關於滯報金及怠報金加徵滯納金，以及滯納金加計利息的部分，與滯納金性質相類似的怠報金、滯報金等，應該也沒有道理再生遲延利息，應一併檢討修正，爰擬具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二條修正草案。

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提案：

一、大法官釋字第 746 號解釋理由書第八段表示滯納金加徵利息部分，滯納金既係為督促人民如期繳納稅捐而設，依其性質

本法所規定之停止營業處分，由稽徵機關執行，並由警察機關協助之。

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逾限繳納稅款、滯報金及怠報金者，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期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由稽徵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外，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停止其營業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

前項應納之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本法所規定之停止

並無加徵利息之餘地；且滯納金兼具遲延利息之性質，如再加徵利息，係對應納稅額遲延損害之重複計算，欠缺合理性，不符憲法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二、依大法官解釋第 746 號解釋理由書所云，滯納金兼具遲延利息之性質，滯納金加徵利息違憲。對於性質類似於滯納金之滯報金及怠報金者加徵性質兼具遲延利息之滯納金，亦即於滯報金及怠報金之行政罰鍰範圍內再用滯納金這種有利息性質的行政罰鍰工具懲罰納稅義務人。此種重複計算且欠缺合理性之

營業處分，由稽徵機關執行，並由警察機關協助之。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第一百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逾限繳納稅款、滯報金及怠報金者，應隨時視稽徵成本、逾期繳納情形、物價及國民經濟水準，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一滯納金；逾期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由稽徵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外，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停止其營業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但逾期繳納稅捐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原因致不能如期繳納者，應於不可抗力之原因消滅後十五日內，聲明事由，

違憲條文應予修正。故修正本條條文以符合憲法比例原則及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提案：

- 一、刪除第二項滯納金。
- 二、滯納金加徵利息之情形，對於應納稅額遲延損害之重複計算，欠缺合理性，也不符憲法比例原則，更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
- 三、爰此，本席提案修法落實租稅正義。

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提案：

有鑑於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近日做出釋字第 746 號解釋，就應納稅款部分加徵利息，與憲法財產權之保障尚無牴觸；惟就滯納金部分加徵利息，欠缺合理性，不符憲法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

經查明屬實，免予加徵滯納金。

前項應納之稅款、滯報金及怠報金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本法所規定之停止營業處分，由稽徵機關執行，並由警察機關協助之。

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逾限繳納稅款、滯報金及怠報金者，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期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由稽徵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外，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停止

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為維護國人憲法所保障財產權之法益，避免政府二次懲罰與重覆課徵稅收，本席等爰修正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二條，其中滯報金及怠報金與滯納金同屬財產剝奪之懲罰，若加計利息亦屬違憲，建議刪除第二項中滯報金、怠報金及滯納金等違憲文字，以符法制。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一、按有關稅捐機關就滯納金之加徵方式，仍應隨時視稽徵成本、逾期繳納情形、物價及國民經濟水準，每二日加徵 1%，是否間隔日數過短、比率過高，致個案適用結果可能過苛，上開調整機制外，是否應於法律明文規定，滯

其營業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

前項應納之稅款、滯報金及怠報金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本法所規定之停止營業處分，由稽徵機關執行，並由警察機關協助之。

納金得由稽徵機關依法視個案情形予以減免(契稅條例第三十條及關稅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參照)等,應當加以檢討修正,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46 號解釋理由書併此指明。

二、基此,爰修訂本條第一項,增訂「應隨時視稽徵成本、逾期繳納情形、物價及國民經濟水準,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一滯納金」,責令稽徵機關應依上開標準職權認定加徵滯納金數額,避免發生間隔日數過短、比率過高,致個案適用結果而可能過苛之情形。另參契稅條例第三十條及關稅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第二

款至第四款規定，增訂本條但書規定，明定「逾期繳納稅捐係因不可抗力致不能如期申報或繳納者，應於不可抗力之原因消滅後十五日內，聲明事由，經查明屬實，免予加徵滯納金。」以求公允。

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提案：

- 一、本條條文修正。
- 二、釋字第 746 號指出，滯納金既係為督促人民如期繳納稅捐而設，依其性質並無加徵利息之餘地；且滯納金兼具遲延利息之性質，如再加徵利息，係對應納稅額遲延損害之重複計算，欠缺合理性，不符憲法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爰此，刪除本條第二項有關滯納金加

徵利息部分。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照行政院提案，除第一項末句增列「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外，其餘照提案內容通過。

